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被　　告　闕靜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示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闕靜怡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7321、34211、36824號提起公訴，本院審理後，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01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036號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涉嫌幫助詐欺原告楊凱翔及幫助洗錢部分，因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則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

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刑事案件退併辦之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起訴或追加起訴後，向該管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李小芬

法　官　　張德寬

法　官　　林志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　許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